

播

道月報

EVANGEL MONTHLY

357

2021年6月

憲制改革

修章

憲制小組的使命

郭文池牧師 (憲制小組召集人、總會執委會主席)

由於稅務及銀行條例等要求，總會自2017年以來都希望能盡快修訂本會章程，故成立了「憲制小組」，現時憲制小組的成員有：

郭文池牧師（召集人）、羅錫堅牧師、陳卓然先生、符致錯律師、蘇振豪先生、連達鵬博士、姚潤平先生及協助我們的外會律師冼秉浩先生。

這小組的工作主要有兩方面：

(1) 推動本會各堂會及機構認識自行註冊的需要，並提供獨立註冊所需的協助；

(2) 策劃將現時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及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兩份章程合併。

小組深知是項工程浩大，也會帶來深遠的影響，因此各成員、以致眾執委都非常小心地商討這事，盼望藉修訂本會的憲制，一方面能保持本會一直以來的優良傳統，但同時也能更有效地在現今的世代中運作。

為讓播道會這個大家庭內的每一位成員明白是次重大的改動，今期《播道月報》我們邀請了這小組內的幾位成員，從不同的角度分享堂會及總會需個別註冊的原因。這些文章包括：

憲制小組的使命

從宗派的發展角度看憲制檢討小組的事奉

從會計角度推動播道會各堂會及機構獨立註冊的重要性

雙管齊下 - 推動播道會各堂會及機構獨立註冊的重要性

註冊雖獨立，見證仍合一

不必要的等待 - 從行政的角度看堂會註冊

不必要的等待 - 從行政的角度看堂會註冊

不必要的等待 - 從行政的角度看堂會註冊

從宗派發展的角度看 播道會憲制檢討小組的事奉

羅錫堅牧師

七十年前的香港，是顛沛離亂的年代，內地政權易手，各界人士移居香港，播道宗派的幾間堂會也在這裏立足。

播道宗派在香港的發展，可以概括地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上世紀50至80年代，或可稱為「重新起步」的階段。這時期有美國差會的幫助，福音及社會關懷事工得以漸漸開展。

第二階段是從80年代至今，可以稱為「成熟自立」的階段。在這三十多年裏，播道會的事工迅速發展。堂會數目增加至六十，會眾人數近三萬，宗派的領導完全本土化。上世紀訂立的典章憲制也已漸漸不能滿足宗派發展的需要。

第三階段是從現今開始，或可稱為「變化更新」的階段。過去幾年，香港經歷了巨大變動，包括社會事件、政治轉型、新冠疫情及漸趨嚴格的金融監管等。基督教會本身的情況也不斷改變，包括信二代的流失、關係撕裂、移民浪潮、網上牧養及微型教會的興起。這些變化一方面為教會帶來挑戰，同時也提供發展的機會。

播道會總會有見及此，成立了「公司註冊小組」及其下之「憲制檢討小組」，一方面是為了滿足稅務及銀行條例的要求，同時也協助眾堂會更有效地運作。憲制檢討小組聚焦下列三個目標：

1. 推動本會各堂會及機構認識自行註冊的需要，並提供獨立註冊所需的協助。堂會成功註冊後，能更獨立地運作和發展，增加靈活度，也減低了受牽連的風險；

2. 修改典章以切合時代的需要。隨著堂會和機構的獨立註冊，播道宗派的憲章也必須作適當的修改。這修改過程也為我們提供反思和革新的機會；

3. 強化堂會及機構的凝聚和互助。獨立公司註冊帶來一個風險，就是眾堂會容易只聚焦自身的利益，忽略其他堂會的需要。甚麼力量能驅使我們凝聚和互助呢？要回答這問題，我們需了解宗派形成的原因，就是「福音遠象的導向」。個別教會察覺到在佈道差傳上，攜手合作比單獨奮鬥更有效，於

「福音遠象」的導向嗎？要回答這問題，我們需了解宗派形成的原因，就是「福音遠象的導向」。個別教會察覺到在佈道差傳上，攜手合作比單獨奮鬥更有效，於

播道月報 · 357

是成立了宗派。憲制檢討小組的期盼，是與眾堂會和機構分享這遠象，好讓我們在未來的年日仍能藉着不同的聚會和事工，彼此相交，攜手合作，共同抵擋風雨，廣傳福音。

上述三個目標若能達成，對播道宗派的長遠發展將有莫大裨益。

英國作家狄更斯的名著《雙城記》，以這段話開始：「這是最好的時代，也是最壞的時代；這是智慧的時代，也是愚蠢的時代；這是信仰的時期，也是懷疑的時期；這是光明的季節，也是黑暗的季節；這是希望之春，也是失望之冬。」這段話似乎也適用於描寫香港的情況。香港的變幻前景，雖然包含風險，但也帶來機遇。讓我們以樂觀和敬虔的心，互助互愛，為播道宗派守望和奮進。

主題

從會計角度推動播道會各堂會及機構獨立註冊的重要性

陳卓然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以下簡稱為「聯會」），是一間在香港公司註冊處以有限公司名義獨立註冊的法人機構，享有香港稅務局稅務條例88條所認可的慈善團體資格，故此聯會的收入及盈餘是不需要繳納稅項，而奉獻給聯會的個人或團體都可以在繳納個人薪俸稅及利得稅上享有稅務抵扣安排。故此可以說，無論是聯會或奉獻的個人及團體，某程度上在享用社會資源，有責任向社會披露其運作合宜。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以下簡稱為「總會」），乃聯會的一個附屬單位，並沒有進行獨立法人註冊。從歷史並既有運作及共識，總會是聯會屬下具體執行管理整個播道會團體的組織。

尚未獨立法人註冊的堂會及機構是聯會以下的一個附屬單位。

聯會有責任按照香港會計準則，將總會及尚未獨立法人註冊的堂會及機

構的財務狀況，統一合併到聯會的財務報告（合併報表）上，每年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

因聯會有六十多個附屬單位，雖然全都有按時做核數，但未能每年及時合併眾多單位的財務報告到合併報表中，這樣的財務報告會給政府、公眾人士甚至是不知情的教會會友對聯會的財務報告產生懷疑的態度。

稅務局已曾經向聯會詢問部份附屬單位的財務帳目細節，若未能合理解釋，可能取消聯會及所有附屬單位（即包括所有尚未獨立法人註冊的堂會及機構）慈善團體註冊資格，屆時奉獻將不被視為認可稅務抵扣，或導致聯會申請「賣旗籌款」出現困難。

尚未獨立法人註冊的堂會及機構希望與聯會簽署某些正式的「託管文件」（例如代為持有某項物業）時也不能夠執行，因為它們並非獨立註冊的法人團體。

鑒於社會對「慈善團體」的要求日益提高，亦有部份慈善團體「管理不善」，或在籌款事宜方面令人疑惑，或在財務方面疑「利益輸送」，故政府近年來更收緊「對慈善團體的監管」。

總會在2017年10月12日曾經討論關於「播道會堂會及機構獨立註冊事宜」，並請「總會執委會」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憲制及財務管治事宜。並鼓勵各堂會及機構，按自身的能力及情況，進行獨立法人註冊，以有效處理財務及行政相關事宜。

何謂獨立法人註冊？

「註冊」就是在香港政府之公司註冊處成立「公司」。

「獨立法人」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它本身是獨立於公司擁有人的法人。

「有限公司」享有以有限法律責任經營業務的好處，同時也必須履行責任，遵從<公司條例>各項條文的規定，包括按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披露和申報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和股東的資料，及這些資料的更改，以方便公眾人士可隨時察看在公司註冊處備存的最新公司資料。

獨立法人註冊後與聯會/總會/各堂會的關係

總會作為宗派屬靈帶領的身份不變，繼續聯繫各已經（或尚未）獨立法人註冊的堂會及機構。但獨立法人註冊需要符合總會為播道會堂會建立的堂會規範標準的三個條件，便會繼續獲得宗派的祝福及認同：

沿用「中國基督教播道會XX堂」之名稱；

認同總會「七條基本信仰」，並包括於其註冊章程；

於章程說列明與「播道會(總會)」的關係。

各堂會繼續保持信仰純正，與其他堂會之間繼續保持緊密關係，並在可能情況下一起推進某些事工發展。

基於以上的原因及情況，希望各個尚未進行獨立法人註冊的堂會及團體，積極響應聯會/總會的倡議，盡快完成本事工。主必繼續保守及帶領，使播道會在未來的日子，成為一個更明亮的燈臺。

主題

雙管齊下——教會是甚麼？

符致鐸律師

「教會」的希臘文是「被選召出來」的意思，就是一群蒙神從世界中呼召出來，成為在基督裏有神的新生命的人。從廣義來說，「教會」不是一座建築物，乃是一群有主生命的人所聚集而成。狹義而言，「教會」是指在同一個地方聚集，一同敬拜神的肢體，也可以稱為地方教會。

因此，只要有三數位以至數十位信徒聚在一起敬拜神、教導聖經、傳揚福音、團契相交，那便可以是一個「教會」了。這些「教會」很多時候都沒有特別組織或章程規範，更不會向地方政府登記註冊。然而，當「教會」逐漸發展增長，便須要訂立適合的章程規範，以便治理「教會」，並且為了符合地方政府的要求而考慮登記註冊。

無股份擔保有限公司

在香港，教會組織一般會以兩種模式向政府登記註冊：

(1) 根據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在其成立一個月內向香港警務處牌照課社團事務主任辦理成為註冊社團或豁免註冊社團(詳情可瀏覽香港警務處網頁：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3_faqs/faq_so.html#q1)。

(2)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政府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為本地有限公司(詳情可瀏覽公司註冊處網頁：<https://www.cr.gov.hk/tc/services/register-company.htm>)。

簡單而言，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地有限公司有兩類：

(1) 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限於各

成員所分別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

(2) 無股份擔保有限公司 – 公司沒有股本，而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限於各成員藉其組織章程細則分別承諾在公司清盤時所支付作為公司資產的款額。非牟利機構通常註冊為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

有關成立本地有限公司的資料，可瀏覽公司註冊處網頁：<https://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4-c.pdf>

由於註冊社團或豁免註冊社團有一定的限制，例如不能以社團名義購置房地產物業，而且成員需要為社團負上無限的責任；所以，一般教會組織都會選擇成立無股份擔保有限公司。

要成立無股份擔保有限公司，須要注意以下事項：

(1) 擬訂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如與出現於公司註冊處備存的《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相同，將不會獲准註冊。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文本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是公司依法制定、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經營範圍、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項的基本文件，也是規定公司組織及活動基本規則，以及公司對外進行經營交往的基本法律依據的書面文件。

(3) 董事會

董事會在公司管治架構中擔當首要支援及監督角色，帶領和指導公司的營運和監察公司發展策略的執行情況。教會的執事可以同時是董事會的成員（董事）。

公司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公司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公司秘書及經理均有責任確保公司遵從《公司條例》所有條文的規定。如公司未有遵從條例的規定，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處以失責罰款。有關董事的責任，可瀏覽公司註冊處網頁：https://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Guide_DirDuties-c.pdf

稅務局認可的慈善團體

教會成立無股份擔保有限公司以後，一般都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8條，向香港政府稅務局申請成為認可的慈善團體，即俗稱「88牌」。

慈善團體可根據稅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而捐款港幣壹佰圓或以上的捐款人，可將在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所作出認可慈善捐款申請從應課稅收入中扣除。

有關慈善團體的定義及稅務優惠，可瀏覽由稅務局印發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https://www.ird.gov.hk/chi/pdf/tax_guide_for_charities.pdf)。及稅務局印發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https://www.ird.gov.hk/oh/pdf/tax_guide_for_charities.pdf)。

慈善團體的章程必須規定：

(1) 團體所賺取的利潤，只限於用作推動團體的慈善宗旨所用，而絕不能將利潤攤分給公司成員。

(2) 除了實報實銷的開支外，董事並不可以受薪或接受其他形式的報酬。

在特殊情況下，慈善團體可以就個別董事的支薪安排與稅局討論，原則是：

(1) 有關人士須具備其獨有專業資格、資歷 (如堂主任牧師)。

(2) 支薪安排的合理性。

(3) 所支薪金屬於合理水平。

(4) 受薪的董事須避席相關薪酬討論。

(5) 須在規管文書上清楚撰寫有關安排。

一般而言，受薪董事的人數不能多於董事會法定人數的一半。舉例說：

(1) 假如董事會成員人數為7人，法定人數是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1/2，即4人。那麼，受薪董事的人數便不可多於兩名 ($7 \times 1/2 \times 1/2$)。

(2) 假如董事會成員人數為21人，法定人數是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1/3，即7人。那麼，受薪董事的人數便不可多於三名 ($21 \times 1/3 \times 1/2$)。

雖然香港目前並沒有專門監管慈善團體的單一機構，但慈善團體仍會受制於不同的決策局/部門，例如：稅務局、地政總署、公司註冊處、警務處、教育局，以及民政局等等。

其中，稅務局已開始提升對慈善團體的監管，並加緊覆核慈善團體的免稅資格，例如針對慈善團體的整體運作或個別業務是否符合免稅條件而提出質詢。慈善團體應格外小心審視其業務和運作模式是否符合稅務局銳變中的監管要求。

請參考由羅兵咸永道製作的「有效應對稅務局對慈善機構的覆核」單張：
[https://governance.hkcss.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9-02/Chi Strengthen%20your%20resilience%20to%20Inland%20Revenue%20Department\(IRD\)%20review%20on%20charitable%20organizations.pdf](https://governance.hkcss.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9-02/Chi%20Strengthen%20your%20resilience%20to%20Inland%20Revenue%20Department%20(IRD)%20review%20on%20charitable%20organizations.pdf)

據馬太福音三章13-15節記載：『當時，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到了約翰那裏，請約翰為他施洗。約翰想要阻止他，說：「我應該受你的洗，你怎麼到我這裏來呢？」耶穌回答他：「暫且這樣做吧，因為我們理當這樣履行全部的義。」於是約翰就依了他。』(和修本)

主耶穌又在馬太福音五章20節說：『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絕不能進天國。』(和修本)

求主賜我們智慧和能力，在符合地上政府的法律規管下，努力傳福音，建立教會，使多人得福，榮耀主名。阿們！

註冊雖獨立，見證仍合一

受訪者：蘇振豪先生

記者：孫小慧

何謂「聯會」

認識「聯會」，須從「總會」的歷史年度開始講。

感謝神，美瑞丹教會（其後稱為「美國播道會」）於一八八四年成立，一八八八年差派丹麥裔宣教士寬夸倫牧師來華傳揚福音，建立教會。一九三一年，中西同工均覺，為要體現本會廣傳福音之一貫精神與目標，故決定將名稱訂為「中國基督教播道會」，而聯合的機構當年則稱為「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

一九四九年，本會總部遷來香港。在港發展期間，因著需要按法例進行註冊，於一九五七年，由各堂會另派代表組成「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下簡稱為『聯會』）」，依照當時的香港法例代表整個播道會群體向政府註冊。此後，此法人組織就代表了本會辦理一般法律程序事宜，簡化了堂會個別註冊的重複步驟，讓各堂能全力發展聖工。而「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下簡稱『總會』）」則繼續推動本會聖工，並與本會各堂及其後成立的播道會機構及社會服務單位，皆為「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的附屬單位，而聯會更是按稅務條例第88條香港政府認可的其一慈善團體。

簡單來說，法人代表相關的事務由聯會負責處理，例如為教會購買堂址、租用地方、開設銀行戶口，甚至申辦社會服務等，都需要由註冊的法人代表協助辦理；至於我們播道會的聯合聖工和對各堂的支援，就由總會領導和推動。

為何聯會和總會這時推行堂會註冊

轉眼六十多年過去了，聯會一直依法處理各類涉及法人代表的事宜，然

而，這「聯會代表註冊」的模式，隨著時代的進步和改變，已不能再應付急速發展的社會需要。所以我們在好幾年前已著手研究更改註冊的模式，以配合社會的步伐，這件事十分迫切，故要求及推動各堂會及單位進行註冊。

舉例「聯會代表註冊」遇到的困難

十多年前，當時香港某間龍頭銀行到訪，表示按銀行公會的指引，以後只能以註冊公司的名義開立銀行戶口，雖然舊有的戶口不受影響，但其後開設未註冊的新堂會卻只能開設「聯會」名義的銀行戶口，運作起來就產生很多的不方便。我們其中一間堂會近年按時進行核數的時候，其設立戶口的銀行就因此錯誤地「多提供了」聯會屬下另一間堂會的戶口資料給該核數師，導致花費了很多時間才能澄清過來，險些兒影響核數報告的簽發安排。若任何一間堂會無法完成核數報告，稅務局在複檢慈善團體資格的時候，就會影響整體的慈善團體資格。

這些周邊制度的改變，使我們明白我們必須改變註冊的方式，喜幸各堂領袖明白，據悉已著手申請辦理註冊的堂會越來越多。

各附屬單位自行註冊的好處

我們相信透過推動各播道會堂會註冊，讓社會人士藉查冊各單位的核數報告，可以明白本會堂會是如何使用有關捐獻在福音工作上，這是符合公眾人士對慈善團體監管的期望，乃本會向社會表達的見證，雖然各堂獨立註冊，仍然持守合一精神，在這發展迅速的時代裏將更添靈活。

各單位註冊後與總會的關係

除了推動堂會註冊之外，總會亦建議與聯會進一步融合，透過修改聯會的章程，將總會的功能融合在其中，並計劃更改聯會的名稱為「總會」，按照現時的修訂建議，將來各堂與總會的關係基本上是完全沒有改變，合作方式與現在亦大致相若，詳細情形仍有待與各堂領袖商討。

勉勵的話

無論將來如何，讓我們繼續按照聖經的真理教導，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在地上同心事主，作神的見證，幫助更多人認識耶穌，一同蒙福。

無論將來如何，讓我們繼續按照聖經的真理教導，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在地上同心事主，作神的見證，幫助更多人認識耶穌，一同蒙福。

不必要的等待 - 從行政的角度看堂會註冊

姚潤平先生

我以為行政工作的目的，是要透過清晰有效的程序，藉有效的聯繫及溝通，能共同快速達成工作目標。

一個組織要在社會上有效運作，必須讓社會人士隨時知道它「當時」的正式代表是誰、怎樣的決定是有效（一般是會議結果）、何人簽署的文件具法律效力……才能順利運作及進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我們稱為「法人團體」

（好像一個人，具備了獨一無二的法定身份）。因此，政府就設立有公信力的註冊組織，讓不同的團體透過「註冊」，處理上述「法人團體」的登記及查冊需要。

聖經提及人心比萬物都詭詐，隨著社會的進步，社會上出現了好些偽善的團體，欺詐的事紛陳，於是法例必須按時作出檢討及修訂，為了配合時代轉變，希望堵塞法例中各樣的漏洞；各行各業亦成立業界規範的組織，例如旅遊業議會、銀行公會等，制訂了其專業範疇的指引及條例；稅務條例及會計準則亦在不斷的修訂中力求完善。從前非常簡單的事情，今日可能複雜了萬倍，行政工作亦如是。

播道會於公元2000年前，一直都是以「聯會代表註冊」的模式在港註冊，各堂會及機構是聯會的附屬團體，因而共同享有慈善團體的資格，合法地存在及運作。其後因著其中幾個單位特殊的發展需要，先後零星出現堂會獨立註冊的情況。

由從前「聯會代表註冊」的模式，到今天要推行「各單位獨立註冊」，有好些原因，我只舉一個涉及行政工作的例子，嘗試說明個別堂會進行註冊的必要性。

更改授權簽署安排緩慢困難

就更改銀行戶口授權安排一事，須先明白下列相關事項：

1. 聯會的會員及董事均是由堂會推薦，按聯會公司章程須經聯會周年會

員大會及董事會通過接納，方可正式擔任，而董事的資料更須依法每年向公司註冊處登記及按時更新，若期間有董事變動，須於指定限期內進行資料更新，以便公眾人士隨時透過查冊得悉最新資料。

2.由於聯會是註冊母公司，對銀行來說，所有堂會（附屬單位）的銀行戶口都需要註冊母公司的「負責人」（指登記的「聯會董事會職員」）簽署，才視作有效。

3.按聯會的公司章程，各個銀行戶口規定須最少包括一位聯會董事簽署（一般授權有關堂會代表出任聯會董事的肢體負責）。

堂會難免時有人事變動，須改派其他人出任聯會的董事，因而影響銀行授權簽署安排。程序將會如下進行：

(1)單位發現需要更換出任聯會董事的人選，來信聯會提出更改要求。(2)聯會安排召開董事會議討論及通過更換董事人選，會議通知期最少14天。

(3)會議後14天內完成申報文件，將董事更替的資料交公司註冊處進行更改。（公司註冊處這時會立刻凍結公眾人士查冊聯會董事資料的權利，直至外判的科技公司完成每月一次的更新工作，一般在每月最後一天交外判公司處理，若月初遞交申請文件，月底公司註冊處才轉科技公司，最長須等候30天，外判科技公司更新所需時間約為10-15天）。

(4)聯會協助堂會預備銀行更改授權簽署安排的文件，並安排聯會董事會職員簽署確認。

(5)銀行職員按序進行審批，直至證實全部資料正確（必須包括董事資料都正確，若這時公司註冊處仍在凍結查冊的權利，銀行職員就查不到董事資料，只好將這待辦的手續暫緩，等下一次查冊，直至公司註冊處重新開放對聯會查冊的權利……）。

不時因為有堂會「先後」提出更改董事，上述的程序在短期內有交疊的情況，期間銀行職員又可能又錯過查冊時機……曾有堂會因此足足花耗接近9個月的時間仍未能完成更改銀行戶口授權安排，下一個年度卻又旋即開始……聯會董事會職員每年要簽署逾350個銀行戶口的授權文件，困難可以想像。

聯會辦事處的職員是十分願意繼續幫助堂會處理上述的手續，然而這一類涉及銀行手續及查冊的「等候期」，並非辦事處職員可以左右，相信現階段只有透過堂會獨立註冊，才能使這種無奈的等候不致重疊，致在進行相關手續時，更加暢順，避免因為這些手續影響或延誤聖工的發展。

康泉堂就註冊事宜作出的回應

- 執事會一致同意繼續研究總會建議康泉堂獨立註冊
- 現鼓勵各會友一同了解及參與表決

進路

1. 執事會一致同意繼續研究總會建議康泉堂獨立註冊
2. 現鼓勵各會友一同了解及參與表決
3. 進路
4. 分享會 . 4/7/2021
5. 會友、會眾問題收集時間 4/7/2021 – 22/8/2021

收集箱，提問收集

<https://forms.gle/5CNs8LCfQGGiUqrFA>

6. 解說會 29/8/2021
7. 答問交流大會 5/9/2021
8. 會友大會表決開展獨立註冊程序 19/9/2021

